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仁和区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示范县 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

攀仁府办〔2018〕11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、派出机构，省、市直驻区各直管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把农村公路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切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，推动全区农村公路建、管、养、运协调发展，经区政府研究，决定成立仁和区四好农村路建设示范县创建领导小组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	长：李春华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常务副组长：	段建华	区委常委、区政府常务副区长
副组长：	刘文全	区政府副区长、公安仁和区分局局长
	张波	区政府副区长
	罗雪明	区政府副区长
成员：	杨静仁	区政府办副主任
	张国静	区委编办主任
	徐丹	区目标督查办主任

吴江华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
李天才	区民宗局局长
兰 敏	区财政局局长
李 江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王晓峰	区环保局局长
熊 锐	区交通运输局局长
朱 革	区农牧局局长
包 蕾	区林业局局长
曾绍奎	区文广新局局长
赵朝良	区审计局局长
李中华	区安监局局长
唐光辉	区扶贫移民局局长
罗洪波	市国土资源局仁和区分局局长
王淑云	区档案局局长
高 鹏	仁和镇镇长
吴志敏	前进镇镇长
陈 彬	太平乡乡长
关仁福	布德镇镇长
陈昌国	同德镇镇长
颜忠亮	平地镇镇长
欧炳洪	大龙潭彝族乡乡长
范宇飞	大田镇镇长

张怀邦 啊喇彝族乡乡长
杨应军 总发乡乡长
赵家华 中坝乡乡长
冉镇华 务本乡乡长
钱兴勇 福田镇镇长
殷俊兴 区交通运输局农建办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，由熊锐、杨静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殷俊兴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具体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示范县创建日常工作。

二、成员单位职责

区委编办：负责完善质量监督机构、给养中心机构设置相关事宜。

区目标督查办：负责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项目挂钩的奖惩机制，将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绩效目标考核，逐步督查工作开展情况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输相关工作资金及人员经费保障，确保资金到位。

区文广新局：负责宣传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工作，积极引导、发动群众参与农村公路发展相关工作。

区农牧局、区扶贫移民局、区民宗局：负责配合区财政局，统筹协调部门资金，提供资金保障。

区发改局、区环保局、区水务局、区林业局、市国土资源

局仁和分局负责农村公路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办理。

区安监局、市公安局仁和分局：负责安防设施和对建制村开行条件进行审查，协助区交通运输局开展农村公路客运安全检查，配合完成安保工程项目设计审查、项目区级部门联合竣工验收工作。

区档案局：负责指导“四好农村路”档案收集工作

区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全面统筹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输及相关工作，达成四好农村路创建标准。

乡镇：负责全面落实各项制度实施，建立项目建设、管理、养护机制机构及人员，落实责任到位；完成“七公开”制度建立、收集归档工作；负责本辖区农村公路建设协调工作、负责本辖区通村公路建设任务；配合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路产路权保护制度，收集日常巡查及安全检查记录；完成农村公路爱路护路乡规民约、村规民约的制定、设置及资料收集工作；健全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制度，配合构建区级、乡（镇）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体系，保障建立起一支相对稳定的养护队伍；落实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客运安全监管主体责任，完善物流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5日